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本行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、参加会议并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出的，该议案所涉及的龚伟华先生的提名及薪档的确定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龚伟华先生的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阅龚伟华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了解其职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龚伟华先生符合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条件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龚伟华先生为首席信息官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 益_____ 赵 红_____ 郭庆旺_____

陈胜华_____

2025 年 5 月 29 日